

戒律学纲要

第三篇 人间天上的护照（五戒十善）

第一章 五戒及其内容

第一节 什么是五戒

凡是一个有组织有理想的团体，有其组成的人员，也必有其组织的规章；组织的健全与否，但看其规章的内容而定。此一组织是否有其卓越的成绩表现，也由其规章中所含的理想而定。一切的社会组织，都是依其各各的理想，而制定规章，再由规章产生力量。不过规章的能否产生力量，尚视其组成人员能否一致对其规章的拥护与遵守。

学校有校规，政党有党章，学生有自治公约，训练机构有学员守则，政党有其党员守则，军人除了军法军纪之外，尚有军人守则。再推至国际间的各种公约规章乃至联合国的宪章，都属同一性质的分门别类。其目的不外说明组成分子的权利义务与共同理想的追求。

但是世界上的任何公约，任何规章，不会永久存在，也不会永久不变的，唯有宗教徒的戒律是例外的。戒律的性质，虽然也跟一切社会组织的规章公约或守则相似，不过，一个宗教能否相传不衰，而且愈传愈广，也要看其戒律的内容而定了。有史以来的人类世界，不知已有过多少宗教，而到目前为止，世所公认的宗教，却寥寥可数。因为戒律的功用，不唯防止信徒的腐化，更要能够增进人类大众乃至一切众生的幸福，否则的话，便会受到自然的淘汰！

虽然，除了佛教之外，没有一个其他的宗教能够适用戒律的含义而如佛教的内容者，我们却又不能否认他们之有部分戒律的作用。

本来，戒律两字是中国字，戒律两字的意义，也是各有所指，戒是有所不为，律是有所当为；戒是不能如此，律是应当如此；戒是各人的持守，律是团体的活动。所以在梵文中，戒叫做尸罗（Śīla），律叫做毗奈耶（Vinaya），不过，有时也可将戒律二义通用的，故也不必硬把戒律二字的定义分割开来。

现在我们所要讲的是戒字。

戒字的含义，说文解字说是“警也”，是警觉的意思，不能做的做不得的事，就不要去做，就是戒，故也实是一种道德标准的限制。比如通常说的戒赌、戒烟、戒酒等等，便是一种约束的行为。

我们既已知道戒不是佛教专有的东西，其他的宗教，同样各有各的戒规或诫命。不过佛教的戒与其他宗教的戒是不尽相同的。

但是，我们应当明白一个原则，凡为有益於人类的任何高级宗教，它就不能违反人类的道德基准。因此所制的戒律，也不会相差太远，虽然佛教的戒律，由於层层的发展，而超出一切宗教之上。

我们的五戒，是一切佛戒的基础，但是五戒的戒目，并没有什么稀奇突出之处。在印度的古代，各宗教都有五戒，而且都是大体相同。即便基督教十诫的后五诫，也是如此，现在分别列举如下：

- 一、佛教的五戒：不杀生、不偷盗、不邪淫、不妄语、不饮酒。
- 二、摩那法典的五戒：不杀生、不妄语、不偷盗、不非梵行（不淫）、不贪嗔
- 三、包达夜那法典的五戒：不杀生、不妄语、不偷盗、忍耐、不贪。
- 四、钱多伊去耶奥义书的五戒：苦行、慈善、正行、不杀生、实语。
- 五、耆那教的五戒：不杀生、不偷盗、不妄语、不淫、离欲。
- 六、瑜伽派的五戒：不杀生、不妄语、不偷盗、不邪淫、不贪。
- 七、基督教的后五诫：勿杀、勿盗、勿淫、勿妄证、勿贪他人之所有。

由上面的比较可以知道，佛教五戒的特色是不饮酒，其他各宗教没有戒酒的。

因为佛教是重於智慧的，饮酒能使人昏迷沉醉（酒的害处，后面详说），所以不许饮酒。至於其他各宗教所标的贪欲贪嗔。那不是行为，而是心理现象，佛教的五戒之中，实已包摄无余（详於后面五戒摄十善）。

还有一点，中国古来，多有人主张儒释道三教同源之说，最早是见於后汉的《牟子理惑论》中，故将佛教的五戒，配於儒教的五常—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。

但是五戒与五常的配法，向来各有不同：

一、天台《仁王经疏》中是这样的：不杀生配仁、不偷盗配智、不邪淫配义、不饮酒配礼、不妄语配信。（大正三三·二六〇下至二六一上）

二、《止观》卷六的配法又是两样的：不杀生配仁、不偷盗配义、不邪淫配礼、不饮酒配智、不妄语配信。（大正四六·七七中）

三、通常的配法是如此的：不杀生配仁、不偷盗配义，不邪淫配礼，不妄语配信，不饮酒配智。

但此以佛教五戒配合儒教五常的方法，只能说明人间的道德标准，有一相近相接的趋势，却不能说是绝对贴切的。别的不说，光以不饮酒一戒而言，虽然含有礼与智的精神，但是儒教的礼与智，绝不等於佛教的不饮酒戒，因为实际上儒教并不戒酒。

说到这里，我们可以分辨戒的优劣高下了。以佛法看，戒有世戒与第一义戒—佛戒的不同。除了佛制的戒，一切都是世戒。佛戒之不同於世戒，乃在出发点与目的之不一。其他各宗教，守戒是为了遵循上帝或神的意志，比如基督徒奉行十诫，因其是上帝宣示的约命，如不遵守，便是违背了上帝，而致会触怒上帝。佛教则不然，佛戒虽由佛制，但其遵守在於各人，佛陀制戒也是根据众生的意志而来，佛陀绝不勉强任何人，守戒不是为佛而守，而是为了各人的自由意志而守。正像吃饭是各人自己的事，吃了自己饱，不吃自己饿，与他人毫无关系。不过佛陀以其大智大悲的胸怀，他虽不能代众生吃饭，他却会劝导愚痴挨饿的众生去吃饭—守戒。这是佛戒与世戒的第一点不同。

一般的世戒，多半是偏於一面的。比如基督徒守诫（诫是教训式的戒），是为求得上帝的宠爱而期於末日之后，进入上帝的天国。他们守诫的目的，不为造成人间的幸福与和乐，而是为达生天的意欲，所以是偏於形上的或所谓出世的（以佛法说，他们即使生天，也未真的出世），所以往往也会为了天国的理由而否定人间的和乐；比如宗教的战争，即由此而来；另有像儒教（实在是儒家而非儒教，因为儒家根本不成为宗教）對於伦理纲常的遵守，是为造成人间的幸福与和乐，但却不作形上或出世的向往，所以又是偏於现实的了。唯有佛教徒的遵守佛戒，既为造福人间，也为追求出世的境界，所以佛教史上只有忍辱与牺牲的记载，不会找到战争或血腥的事实。这是佛戒与世戒的第二点不同。

一般的世戒，只有形式的遵守，并无戒体的纳受，所以也没有戒罪与性罪的分别，比如基督教的十诫，并不是单为基督徒而有，那是（基督教以为）上帝给予人类的制约，不论信与不信，都在其制约的范围之内，信了的人固然要守，未信的人，也不能不守，要是不守，其罪过是平等的。佛戒则不然，佛戒是由佛制，佛弟子的受戒，须是师师相授，讲求戒体的传承与纳受，唯有受了戒的人，才能将戒传给他人，此一戒体，是直接传自佛陀，受戒而纳受戒体，便是纳受佛的法身於自己的心性之中，以佛的法身接通人人本具的法身，以期引导各人自性是佛的发明或证悟。受了佛戒而再破戒，等於破了佛的法身，所以罪过很大，没有受戒，虽然作恶，不为破戒，作恶的本身虽然即是罪过，其罪过的程度，却没有受戒破戒之大而且重，此乃知法犯法，罪加一等—作恶的性罪（本来是罪），加上破戒的戒罪。在佛法而言，破戒是破了佛（三世诸佛与自性是佛）的法身，所以戒罪的程度，远比性罪为大。这是佛戒与世戒的第三点不同。

一般的世戒，只是教人戒除应戒的行为，并不能形成一套论理的体系，佛戒被列为佛教的三藏之一，与经藏论藏鼎足而立，并以专门谈戒的律藏为佛法住世的枢纽，所以有其整套的体系。比如将戒的构成，分为戒法、戒体、戒行、戒相的四大科目，如缺其一，便不能称为持戒。戒法是佛所制的法规；戒体是一线相承，师师相授的无表色法，所熏的功德；戒行是由持戒所表的行为；戒相是持戒行为的差别现象。如果不能具备这四个条件（通称为四科），虽然不杀不盗乃至不饮酒，也只算是守的世戒而非佛戒，守持世戒的功德是有限的。这是佛戒与世戒的第四点不同。

在此，也可顺便说明，信佛何必要受戒？

已在三归文中，说明了三归的重要性，信佛之有归依三宝，等如学生入学的注册报名，但是，注册报名，并不等於上课求学；归依三宝之后的纳受佛戒，才是成佛之道的开始迈步。归依三宝，只是学佛成佛的准备工作而已。又因为学佛的过程是遥远的，发心学佛的程度也有高下的，所以我人信佛而受佛戒者，也有好多层次，不过佛戒的层次虽多，均以五戒为基础，五戒虽是佛戒的最下层次，但如起楼而不先打基脚，起楼的企图，终究是梦想。所以有说：“五戒法三世诸佛之父，依五戒而出生十方三世一切诸佛。”

第二节 五戒的内容

佛陀制戒的目的，是希望佛弟子们如法持戒，如法持戒的作用是为增长功德，但此功德之来，均由悲心的陶养而起。看五戒的表面，是消极的不作恶，而无积极为善的作用；事实不然，如能稍加体察，便可明白，守持五戒，实也含有无限悲心。此谓悲心，可以解作同情心的扩大，这是推己及人而及於一切众生的同情心。因为不忍自己被人杀害，所以知道他人乃至一切众生，都有不忍被杀被害之心，故有不杀生戒；因为不忍自己的资生财物遭人偷盗而去，所以知道他人乃至一切众生，都有不忍被偷被盗之心，故有不偷盗戒。以下的三戒，亦可准知。因此，我们可以说，持戒的功德，固然由於信仰而来，也由於悲心的陶养而来，佛的功德最大无极，佛的悲心也是最大无极，那就是同体大悲了。

所以在佛典中，每称五戒为五大施，持五戒而能持到彻底，绝不仅止於止恶，当能做到行善。不杀生而要护生与救生，不偷盗而要行布施。其余三戒，亦可准知。不过五大施的本意，是在施予一切众生的无畏惧心，由於我持杀戒，不必怕我伤害；由於我持盗戒，不必怕我偷盗；由於我持邪淫戒，不必怕我淫污其亲属；由於我持妄语戒，不必怕我欺骗；由於我持饮酒戒，不必怕我以饮酒而疯狂。故称五戒为五大施。

在目前的人类世界，可以说人人都是生活於恐惧之中的，除了时时担心著第三次世界大战的爆发，我们在报纸上，也可天天看到人间悲剧的报道，那无非是为了金钱女人与酒的作祟，而演出了层出不穷的罪恶；那些罪恶的类别，又皆不出杀盗淫妄的范围。因此，人类安全，虽有法律的保障，法律只能制裁於事后，却不能防患於未然。要杀人的、要偷盗的、要奸淫的、要欺骗的、仍然我行我素。生活於现世界中的人，谁也没有把握绝对不受杀盗淫妄等灾祸的威胁。正因如此，我们要提倡五戒的受持了。如果多一人受持五戒，便为人类社会减少一分制造灾祸的威胁，人人受持五戒，我们的世界，便是人间的净土了。最要紧的，佛教的五戒，能够扩大同情心而至一切众生，受持了五戒，可施人类以无畏，也施一切众生以无畏，这是其他世戒所不及的。比如基督教的不杀，只是不杀人，而不戒杀人类之外的动物，中国儒家主张推仁及物，但却并不戒杀其他的生物。受持佛戒的功德之大，也即在此，因为持一杀戒，便於一切众生分上得到不杀的功德。如果人皆受持五戒，不唯人类可以和乐相处，一切众生也可解除人为的灾祸了。

五戒是一切佛戒的基础，进入佛门之后的在家弟子，便应受持，所以通常称之为在家戒。

五戒虽仅五条，但其细则，非常繁复，如想求得五戒清净，即应加以研究。现在略述如下：

五戒的毁犯，皆有轻重之别，重罪不通忏悔。所以称为不可悔，轻罪可通悔又分两类，称为中可悔与下可悔。根据大乘菩萨戒，虽犯重罪，如能作取相忏，在佛前礼忏，得见好相，见光见华，见佛菩萨前来摩顶，罪即悔除。但是，忏悔除罪，只是除的犯戒罪，而不是性罪，比如犯戒杀人，戒罪应堕三涂，如能取相灭罪，即可不堕三涂；然而欠人一命仍需要偿，因缘成熟，必定还报，如果不入无余涅槃，即使证到阿罗汉果，仍得还他一命，乃至杀一虫蚁，性罪永远不灭！盗戒也是一样，不过盗戒的戒罪虽与杀戒一样，盗戒的性罪，只要偿清所盗之值，便可了结。

在五戒之中，杀、盗、邪淫、妄语的四戒，均有可悔与不可悔罪；饮酒一戒，虽犯均为可悔。五戒的前四戒，皆有戒罪与性罪，饮酒一戒，只有戒罪而无性罪。所以称前四戒为性戒，饮酒戒为遮戒。性戒是在佛法与世法中皆所不许者，佛不制戒，犯了杀、盗、邪淫、妄语壹（欺骗）行为的本性，就是罪恶；遮戒是佛陀制来为弟子们遮止防犯性戒於未然的，所以唯有受了佛教五戒的人不得犯。说到这里，也许有人怀疑：不受佛戒，做了坏事，只有一重性罪，受了佛戒，反而增加一重更大的戒罪，那又何必

受戒？其实，受戒是为戒除恶业，难道说受戒之后，还准备造恶吗？即使真要造恶，也可随时舍戒，万一未及舍戒便造了恶业，虽将下堕三涂，但也毕竟可以成佛，如果永不受戒，也将永无成佛的可能，下了种子，因缘成熟，必有收获。现将五戒的持犯，於以下各节分别叙明。

第三节 杀生戒

杀戒以杀人为重，杀旁生异类为轻。杀人以具足五个条件，成不可悔罪：

- 一、是人——所杀者是人，而非异类旁生。
- 二、人想——蓄意杀人，而非想杀异类旁生。
- 三、杀心——有心杀人，而非无意误杀或过失杀人。
- 四、兴方便——运用杀人的方法。
- 五、前人断命——被杀的人，断定已死。

杀人的方法，可以层出不穷，若加类别，不外自手杀、劝人自杀、教人杀人、派人杀人等等。杀人的后果，可以有三种：（一）当时杀死，犯不可悔罪，（二）当时不死，以后因此而死，亦犯不可悔罪，（三）当时不死，以后亦不因此而死，犯中可悔罪。所谓杀人，不限用刀用枪，凡是能够致人於死的种种手段，都称为杀人，都得负起杀人的罪责。

杀生的动机，不外四种，犯罪亦有差别：

一、为杀人而作方便者（如设陷阱、置毒药、放火、放水等等），人死，犯不可悔罪；非人（变化人）死，犯中可悔罪；畜生死，犯中可悔罪。

二、为杀非人而作方便者，非人死，犯中可悔罪；人死与畜生死，皆犯下可悔罪。

三、为杀畜生而作方便者，人死、非人死、畜生死，皆犯下可悔罪。

四、作不定方便——准备遇到什么就杀什么者，人死犯不可悔罪，非人死犯中可悔罪，畜生死犯下可悔罪。

以上所举四种杀生动机，皆以动机的对象边得罪，不以被杀的对象边得罪。比如杀人而误杀非人是中罪，误杀畜生，也是中罪，是从杀人的方便而得。无心杀非人与畜生，虽误杀，亦不得罪。如果作杀人方便，未达杀人目的，也未误杀非人与畜生，亦得中可悔罪。以此类推，作杀非人方便，作杀畜生方便，均犯下可悔罪。

佛戒杀生，故亦戒堕胎。若为杀胎儿堕胎，胎死犯不可悔罪，胎不死母死，犯中可悔罪（也从胎儿边作杀方便而得罪），俱死不可悔，俱不死中可悔。若为杀母而堕胎者，得罪与此相反。

因为杀人人死，犯不可悔罪，杀非人非人死，犯中可悔罪，杀畜生畜生死，犯下可悔罪，故照藕益大师说：杀人作人想，不可悔，杀人作人疑，亦不可悔，杀人作非人想，中可悔，杀非人作人想，中可悔，杀非人作人疑，中可悔，杀非人做非人想，中可悔。（秣续藏一〇六·三七〇B）

杀人而杀父母、杀阿罗汉，便犯逆罪，应堕无间地狱，乃是杀戒中的极重罪，唯其亦有分别：杀父母而作父母想，犯逆罪，杀父母而作父母疑，亦犯逆罪，杀父母而作非父母想（如人自幼离开亲生父母，且已不识亲生父母是何人者），不犯逆罪，但犯不可悔罪。如杀非父母而作父母想（比如从小为他人带作养子或养女，而自不知究底者），或作父母疑，皆不犯逆罪，但犯杀人不可悔罪。杀阿罗汉，亦可比照杀父母而知。唯亦有说，虽不作阿罗汉想，杀亦犯逆。

如果杀人者於杀人之后，自己先死，被杀者后死，犯可悔罪，而非不可悔罪。因为人死戒体亦舍——五戒是尽形寿受持，故其只於未死之前得杀人方便罪，不得杀人已遂罪。已死之后既已舍戒，亦无戒罪，被杀者虽然因其杀伤而死，既然死在凶手之后，凶手便无杀人的戒罪。

杀生以心为主，无意杀者，不犯重罪；所以戏笑打人，被打者因此而死，不犯重罪，但犯可悔罪。意外的误杀，无犯。若有误杀的可能，而不加审慎者，误杀他人致死，犯中可悔罪。如果为痴狂心乱、痛恼所缠，不由自主而杀人者，无犯。

於我们的日常生活中，杀非人是很少见闻的，杀人总不是寻常事，若非屠夫，也不会天天杀猪宰羊，我们最易犯的杀生戒，乃是对于虫蚁之类的旁生动物。

有人写信问我：住宅内如有虫蚁，应当如何处置，打扫时，必定会伤杀一些，那样的伤杀，算不算破了杀生戒？或者命仆役打扫，仆役於打扫时，伤杀了虫蚁，是否会构成教他杀生的重责？或者归咎於虫蚁的业报所致？这实在是个大问题，为了维护人类自身的资生财物，不得不驱除虫蚁侵蚀，为了护持戒体的清净，又不得故意杀伤虫蚁。不过，有损於人的虫蚁，是必须驱除的，驱除之时，则不得存有伤杀之心，应该小心为之，如已尽到护生的最大可能，仍有误杀误伤之者，应该自责於心，生悔意，发悲愿，愿其投生善类，愿其终将成佛，庶可免以杀生之罪。这在律中是有根据的。《十诵律》卷十一，记载佛陀亲自为僧伽的床褥除虫（大正二三·七七下）《十诵律》卷三十七，因为浴室之中，湿热生虫，佛说：“应荡除令净。”（大正二三·二七〇下）但是，最要紧的工作，乃在於不使住宅之中生起虫蚁，经常保持乾燥清洁，破损了的，立即修补，墙脚壁孔，要填平塞满，容易生虫的所在，在尚未生虫之先，予以消毒，防止生虫；如在生虫之后，为了持戒，便应小心驱除而不得使用药物来残灭。否则的话，杀一虫，得一下可悔罪，杀千万虫，即得千万下可悔罪！但要求得杀戒的绝对清净者，要到小乘初果以上哩！所谓“初果耕地，虫离四寸”。凡夫是办不到的！

由於戒的持犯，全在於心，故对杀虫的罪责，分别六句：有虫有虫想，根本小可悔罪；有虫有虫疑，亦犯根本小可悔罪；无虫有虫想，方便小可悔罪；无虫有虫疑，亦犯方便小可悔罪；有虫无虫想，无犯；无虫无虫想，无犯。另外，不得打人，不得打畜生乃至虫蚁，嗔心打者皆得罪。

在此，读者可能尚有一个疑问，即是守持杀戒，是否必须素食？依照五戒乃至比丘戒的律制，并无素食的要求。不食鱼肉，乃是大乘菩萨戒的规定，持五戒的不杀生，不得亲自杀生，不得劝他或教他杀生，故自不得屠杀鸡鸭鱼暇，如果买食已屠好的内类，不在五戒的禁忌之列。当然，如能发心素食，那是更好了。素食是汉文系的大乘佛教的美德，素食乃是戒杀精神进一步的具体表现，故希望受了五戒的人，最好能够茹素，否则自亦无妨。

第四节 偷盗戒

盗戒如果详尽的介绍，乃是五戒之中最最繁复的一戒，我们在此，只能明其大要。

盗是偷盗，不与而取的行为，便称为偷盗。

盗戒的毁犯，也有轻重之别，具备六个条件，便成不可悔罪：

- 一、他物—他人的财物。
- 二、他物想—明知是他物而非自己之物。
- 三、盗心—起偷盗的念头，亦即存有偷盗的预谋在先。
- 四、兴方便取—假借种种方法，达成偷盗目的。

五、值五钱—所盗之物，价值五个钱。这是佛陀比照当时印度摩羯陀国的国法而制。国法偷盗五钱以上，即犯死罪，所以佛也制定佛子偷盗五钱以上，亦成重罪不可悔。五钱究有多少价值，殊难测定，唯据明末读体大师考核，相当於三分一厘二毫银子；又据藕益大师研究，则为八分银子。

六、离本处—将所盗的财物，带离原来的位置。但此中包括移动位置、变动形状、变更颜色等等，凡是以盗心使物主生起损失财物之想者，皆称离本处。

不论是自身不与而取，教人不与而取，或派遣他人为自己不与而取他人的财物，皆为偷盗；获得五钱以上的赃物者，即成不可悔罪。

如果物主不同意，不论用什么手段，骗取、窃取、强夺、霸占、吞没，凡具以上所列的六个条件者，皆成重罪不可悔。除了合理的利润（五戒优婆塞除了不得渔猎、酤酒、屠宰、贩毒、走私、卖淫、赌博等的恶律仪之外，可以贩卖，也可以耕作），不得谋取他人的财物。

无论是地面上、地面下、水面、水中、高处、低处、树上、空中、动物、植物、矿物、行动中的、静止中的一切财物，不论是国家的、私人的、佛教的，只要有其所属的主权者，皆不得偷盗。除非是无主系属的粪扫物（垃圾类的抛弃物），取之无罪。试举数例：

如果以盗心盗人，担人置肩上，两足离地，犯不可悔罪；盗心拐骗，使人行过两复步，亦不可悔罪。

如果以盗心偷盗牛羊驴马等四足动物，以绳牵引，行过四复步，即犯重罪不可悔。

水中有木筏，盗心留其一部分，使之离筏落后，值五钱即犯不可悔罪。

水中物盗心取离水面或使沉水底，值满五钱，成不可悔罪。

空中有主的鸟，衔他人之物去，盗心期待，犯中可悔；盗心夺得值五钱，犯不可悔；若有野鸟衔物飞去，盗心期待，犯不可悔；盗心夺得，犯中可悔（此非以物得罪，而以盗心结罪）。

盗心取舍利，犯中可悔（因舍利不能以价值计算）；恭敬心取舍利者无犯（舍利在律中及《阿含经》中的原义是尸骸，今所相传，皆以焚化尸骸所得的坚固子称为舍利子）。

经卷法器，一切三宝用品，庄严财物，皆不得盗，若盗值五钱，皆犯不可悔罪。

一切税，不得偷漏，若漏税，值五钱成不可悔罪。其中包括各项国家法令所规定的税捐，乃至今日的邮件，在印刷物中夹带书信，或以印刷物达成传递书信的目的，或在平信之中附寄现款，皆算偷税，皆犯盗戒，满五钱，成不可悔罪。

弘一大师善于书法，向他求墨宝的人很多，有一次他的在家弟子寄他一卷宣纸，请他写字，但他写完所要写的字，尚有宣纸剩余，他不知如何处理，为了不犯不与而取，他便写信询问那位在家弟子。从此可以见出弘一大师持戒的谨严了。但是生活在今日的社会里，能够不公开的窃盗与走私，已算好人了，至於要绝不苟取分文的非分之财者，实在很难。所以，要想守持盗戒清净，并不容易，在十法界中，也唯有佛才是究竟持戒清净的人，到了小乘初果，始能永断故盗。

再说，盗戒的范围，也包括损坏他人的财物在内，这是所谓“损人不利己”的恶作剧，如果存心使他人蒙受财物的损失，不论采用何种手段，只要造成损坏的事实，所损财物若值五钱，即得重罪不可悔。

盗戒的轻重分别是这样的：资值五钱或过五钱，重罪不可悔；盗不足五钱，中罪可悔；作偷盗方便而未达成偷盗目的，下罪可悔。漏税或损坏，罪责与偷盗同科。

依佛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如饥饿、疾病、天灾人祸、孝养父母、供给妻儿等，而行偷盗，若行偷盗，一律成罪。如有困难，可以求乞，受人布施者无罪，借而不还者，犯盗罪。

但是盗戒之中，也有开缘：如作自己的所有物想而取；得到对方同意，或以情感深厚，知彼必将同意而取；暂时借用而取；以为他人之所抛弃而取；或因痴狂心乱痛恼所缠而取者，无罪。

第五节 邪淫戒

除了夫妇之间的男女关系，一切不受国家法律或社会道德所承认的男女关系，均称为邪淫。

《圆觉经》中说：“若诸世界，一切种性；卵生、胎生、湿生、化生、皆因淫欲而正性命。”（大正一七·九一六中）可知众生的存在，皆由淫欲而来，若要凡夫众生，皆断淫欲，那是不可能的事；众生修证至三果阿那含位，始得永断淫欲；修禅定而入初禅以上，始能伏住淫欲；欲界众生，虽至第六天，

仍在淫欲中。所以淫欲的烦恼，在人类世界是很难戒绝的。佛陀设教，固然盼望一切众生皆能离欲，但此终属不可能的事，所以巧设方便，在家弟子，允许有其正当的夫妻生活。

事实上，人间的安立，端在男女夫妻的和合，正常的夫妻生活，不会带来社会的悲剧；男女问题之为社会造成悲剧，都是由於不正常的男女关系而来，如果人人安於一夫一妻的家庭生活，我们的新闻报道中，便不会发现奸杀、情杀、强奸、诱奸、和奸以及破坏家庭等等的字眼了。为了造成人间的和乐，佛陀为在家的男女信徒，制定了邪淫戒。

邪淫戒以具备四个条件，成重罪不可悔：

- 一、非夫妇—不是自己已经结婚的妻子或丈夫。
- 二、有淫心—乐於行淫，如饥得食，如渴得饮。否则便应如热铁入体，或腐尸系颈。
- 三、是道—须於口道、小便道（阴道）、大便道行淫。
- 四、事遂—造成行淫的事实。男女二根相接相入如胡麻许，即成重罪不可悔。

若五戒信士，除了妻室以外，於人女、非人女、畜生女的三处（即口道、阴道、大便道）行淫；或於人男、非人男、畜生男及黄门（阉人及阴阳二性不全人）的二处（口道与大便道）中行淫；人二形（有时变男有时成女者）、非人二形、畜生二形的二处行淫，犯重罪不可悔；两身和合而未行淫，即行中止者，犯中可悔罪；发起淫心，而未和合者，犯下可悔罪。除女性的三处男性的二处，於其余部分行淫，罪皆可悔。

於熟睡中的女性三处男性二处行淫，亦犯重罪不可悔。

於死女性的三处死男性的二处行淫，若死尸未坏或多半未坏者，亦犯重罪不可悔；若死尸半坏、多半坏，一切坏，乃至於骨间行淫者，中罪可悔。

一切方便而未行淫者，皆犯下罪可悔。

在《优婆塞五戒相经》中说：“若优婆塞，共淫女行淫，不与直（同值）者，犯邪淫不可悔，与直无犯。”（大正二四·九四三上）这是说，受了五戒的在家信士，给钱嫖妓，不为犯戒。此乃由於印度是热带民族，對於男女关系，非常随便。男人嫖娼妓，是普遍寻常的事，所以不禁，但在大乘菩萨戒中，若非地上的菩萨，为了摄化因缘者，不得有此行为。即在今日中国人的习俗观念中，狎妓而淫的行为，断非正人君子的榜样。我们既然信佛学佛，并且受了五戒的人，自亦应该视为邪淫了。

今人为了避孕或防毒的理由，有用子宫帽及安全套的，虽然男女性器，未曾直接相触，但其仍受行淫之乐，若与夫妻之外的男女行淫，自亦视同邪淫。律中有明文，不论无遮隔（如用子宫帽及安全套）或一方有隔，或两方皆有隔，只要性器相入如毛头许（亦称胡麻许），即成重罪不可悔。不论是内中作外边出精，或外边作，内中出精，一律犯重罪不可悔。

如果是在家的信女，梵语称为优婆夷，除了自己的已婚丈夫，不得与任何男性发生肉体关系。

女人以三处（口道、阴道、大便道）受人男、非人男、畜生男、人二形、非人二形、畜生二形，及黄门行淫，而有淫乐的感受者，犯重罪不可悔；不论睡中或醒时，乃至强力所制，三处受淫，但有一念淫乐的感受者，皆成重罪不可悔；女人由於淫欲烦恼而於男性的死尸上行淫，若尸未坏或多半未坏者，重罪不可悔，半坏或多半坏者中罪可悔；女人由淫欲烦恼而利用器物入女根（阴道）中（今人所谓手淫）而受淫乐者，犯下罪可悔。

有隔与无隔，准上可知。

犯戒均在於心，如无邪淫之心，即不会主动去犯邪淫戒，万一受到强力的逼迫，而被奸污，若於被奸之时，了无受乐之感，虽被奸污，不为破戒。这在佛陀时代，有些比丘比丘尼，已经证得阿罗汉果，或因睡熟之际，或因病苦之中，也被淫女及暴徒之所强奸，但因罗汉已经离欲，断无受乐之理，所以并不犯戒。

因此，淫戒也有开缘：若为怨家所逼，而不受乐者，无犯。

邪淫的范围，不唯不得与夫妇以外的男女发生暧昧关系，即使自己的夫妇，亦有限制：佛菩萨的纪念日，每月的六斋日，不得行淫；父母的生日，亲属—父母、兄弟、姐妹等的死亡之日，不得行淫；月经期中，妊娠期中，产前产后，不得行淫；除了阴道，不得行淫；除了夜间的卧室中，不得行淫。最好还能做到：子女成年之时，即行节欲，子女婚嫁之后，即行禁欲。

因此，邪淫的罪过，分为三品：与母女姐妹父子兄弟六亲行淫者，为上品罪；与夫妇之外的一切男女邪淫者，为中品罪；与自己的妻子於非时、非道行淫者，为下品罪，以此三品轻重，分别下堕三涂。

然在一切邪淫戒之中，以破净戒人的梵行者，罪过最重。所谓净戒人，是受了比丘、比丘尼戒、式叉摩那、沙弥、沙弥尼戒，乃至受持八关斋戒於其斋日的佛弟子。破净戒亦称污梵行，但须是第一次破，若虽曾受戒，已先被他人破毁，再次与之行淫者，即不成破净戒罪，但为邪淫罪。若不受五戒而破他人净戒，虽未受佛戒，而没有犯戒罪，但其永不得求受一切佛戒，永被弃於佛法大海之边外，所以称破净戒者谓之边罪。

邪淫戒，本亦颇为繁琐，比如不得说粗恶淫欲语，以及种种防微杜渐的细节，在此不能详尽，但愿各自摄心自重。一般而言，已婚的男女，既有夫妻的正常生活，守持邪淫戒是很容易的。

第六节 妄语戒

妄语，是虚妄不实的言语。在今天来说，我们的世界，我们的社会，确是充满了妄语的气氛，从个人之间，到国际之间，大家都在互相说谎，彼此欺骗，以求达到自私自利的目的。

在古代，妄语的散播仅在有限的范围之中，受骗的人，不致太多，今日的人类，有报纸、电话、电报、电视等作为散播妄语的工具，只要运用得巧妙，妄语的力量，无远弗届，说一句谎，可以欺骗全世界的人。

远古的妄语，仅限于语言，如今除了直接的语言，更新兴印刷术的文字作为媒介，语言说过即消失，文字不但欺骗一时一地的人，更可於时空之中作纵横面的渗透。

我们可以断言：打开每天的报纸，报纸中便有很多很多的妄语，从时人的谈话，到商业的广告，谁能保证它们含有几分真实的意向？特别是记者笔下的花边新闻，不能说其全属捏造，最低限度有好多的情节，是出自记者先生聪明的臆想。但是，可怜的读者，谁个不受骗！

所以，今日来提倡戒除妄语，是绝对必要的。

妄语在佛教中说，分为三大类：大妄语、小妄语、方便妄语。最重要的是犯大妄语罪。大妄语具备五个条件，即成重罪不可悔：

- 一、所向是人——对人说大妄语。
- 二、是人想——认定对方是人，而不是非人或畜生。
- 三、有欺诳心——蓄意要使对方受欺骗。
- 四、说大妄语——自己未证圣果圣法，而说已证圣果圣法，乃至实未得四禅定，而说已得，实未见天来、龙来、神来、鬼来，而说见到天来、龙来、神来、鬼来。
- 五、前人领解——对方能领解所说的内容，如对方是聋人、痴人、不解语人，及向非人、畜生等说大妄语，不犯重罪。

妄语的定义是不知言知，知言不知，不见言见，见言不见，不觉言觉，觉言不觉，不闻言闻，闻言不闻。

妄语的方法是自妄语、教人妄语、遣使妄语、书面妄语、理相妄语（现异惑众，表示已非凡夫的身行威仪，又如默认、暗示、点头、手势）等。

凡是存心骗人，不论利用何种方法，使得被骗的人领解之时，不管能否达到妄语的目的（如求名闻利养），即成妄语罪。

故意的互相标榜，甲说乙是圣人，乙也说甲是圣人，以期求得第三者的恭敬供养，而实则皆非圣人者，也算大妄语罪。如果不以大妄语骗人者，一切欺诳，皆属小妄语。若为救护众生，菩萨可作方便妄语，比如有醉汉要杀某人，实见某人而骗醉汉言未见某人者，无罪。

大妄语具足以上所举五个条件，成重罪不可悔；虽作大妄语而言词不清或对方不解者，中罪可悔；向天人作大妄语，天人解者，中罪可悔，不解，下罪可悔；向畜生作大妄语，下罪可悔；欲说已得阿罗汉果，错说已得阿那含果，凡是类此心口不相应者，虽作大妄语，使人领解，皆得中罪可悔。说世间妄语诳他者，皆为可悔罪。

妄语之中，尚包括两舌、恶口、绮语，虽犯不失戒体，但犯可悔罪。两舌是挑拨离间，东家说西，西家说东；恶口是毁谤、攻讦、骂詈、讽刺、尖酸、刻薄语等；绮语是花言巧语、诲淫诲盗、情歌艳词、说笑搭讪、南天北地、言不及义等言语。受了五戒的人，皆应随时检点，否则动辄犯过，犹不自知。

妄语之中的大妄语，除非是不知惭愧不解因果的人才会造次，常人最易犯的是小妄语，最难戒的是绮语；犯两舌、恶口的机会，不会太多。如有三朋四友聚集一起，兴高采烈，谈笑风生，保证他们犯了绮语罪了（如果他们已受五戒的话）。所以，修行人应该守口如瓶。

在家的信士信女，最应注意的，乃在评论佛子尤其是出家人的操守问题。在家人不得说出家人的过恶，如其过恶属实，亦不可见人便说；如果缺乏由见、由闻、由疑而来的确实罪证，人云亦云，或捕风捉影地说某某人犯戒者，他自己便首先犯了无根（见、闻、疑、称为证罪的三根）谤人罪。谤得愈重，自己得罪也愈重。

不过，要断绝妄语，须证初果之后，博地凡夫，终难做到妄语戒的一向清净，但能知所检点，犯了小小口过，立即悔改，仍可不失为学戒的佛子。

第七节 饮酒戒

饮酒戒是佛戒的特胜，自五戒乃至大乘菩萨戒，无不戒酒；小乘的比丘，不戒肉食，但无有不戒酒的。这在中国，情况略有不同，有些吃长素的佛教徒，竟然并不戒酒，他们以为饮酒可以养生，他们抱着“饮不及乱”的观念，贪恋杯中之物，其实这是犯戒的行为。

酒的本身，并无罪恶，所以饮酒属于五戒之中唯一的遮戒。因为饮酒之后可能造成罪恶，为了遮止因饮酒而造成犯戒的罪恶，所以不许饮酒。饮酒虽不即是犯罪，酒却最能使人犯罪，三杯一下肚，由於酒精的刺激，使得神经系统兴奋，胆大、冲动、盲目、失去了理智的控制，可以骂人、打人、杀人、强奸、放火。

在大小乘经律论中，无不主张戒酒，同时还流传著这样的故事：在迦叶波佛时，有一个五戒信士，一向持戒清净，有一天从外回家，口渴非常，见有一碗水色的酒，放在桌上，他以为是水，一口喝下了肚，谁知酒性发作时，他便连续地犯戒了——见到邻家的鸡，走进他的屋，他便偷了杀了煮熟了吃了；邻居的太太不见了鸡，便来问他，他见邻居太太美得很，竟予强奸了；事后把他扭上公堂，他又支吾其词，不肯招认。他由於误喝一碗酒，连续犯了五条戒，酒的罪恶，可谓大矣！

另有佛陀时代，有一位名叫莎伽陀的阿罗汉，他的神力，能够降伏毒龙，后於乞食时误受信徒以水色之酒供养，喝下肚去，竟在归途中醉倒了。佛陀见了，便问弟子们说：“莎伽陀先能降伏毒龙，现在还能折伏一只癩哈蟆否？”

什么叫做酒？《四分律》中说：“酒者，木酒（果汁酒）、粳米酒、余米酒、大麦酒、茗有余酒法作酒者是。”（大正二二·六七二上）

如何算是犯饮酒戒？《四分律》中说：“酒色、酒香、酒味，不应饮；或有酒，非酒色、酒香、酒味，不应饮；”（大正二二·六七二中）《十诵律》中说：饮醉酒、甜酒、若麦丰、若糟、一切能醉人

者，咽咽波逸提。“若但作酒色，应酒香无酒味，不能醉人，饮者不犯。”（大正二三·一二一中）《律摄》中说：“酒变成醋，饮不醉人。”（大正二四·六〇二中）无犯。但是《四分律》中说：“以酒为药，若以酒涂疮，一切无犯。”（大正二二·六七二中）然此必须是医生的处方，不得自作主张，假名以酒为药。而享饮酒之乐。否则便是咽咽犯可悔罪。（波逸提，译为“堕罪。”）

饮酒的罪报很可怕，《四分律》中说有十过，第十过是“身坏命终，堕三恶道。”（大正二二·六七二上）另有三十六失（《四分律》及《分别善恶报应经》），可知酒是饮不得的。

不过，必须具足三个条件，始成可悔罪。

- 一、是酒—能醉人的饮料。
- 二、酒想—明知是能醉人的饮料。
- 三、入口—不得一滴沾唇，入口则一咽，犯一可悔罪。

从五戒的持犯上说，饮酒一戒是最容易持的，但要永不犯饮酒戒，须到四果阿罗汉的圣位，才可办到。

第八节 五戒配三业十善

五戒的内容，讲到这里，大致已经略备。另有通常都将五戒十善分别解释，故亦有将十善称为十戒的，但在佛戒之中，并未把十善列为戒品。如说受十戒，一定是指的沙弥十戒，沙弥十戒的内容与十善是不尽相同的。实则十善可以包含在五戒之中的，所以五戒十善，通常是被连在一起的。修五戒十善，同得天果报，十善实即五戒的分化，离开五戒，并不别有十善，这在经典中，有著很多的根据。

十善的内容是：不杀生、不偷盗、不邪行（亦称邪淫，但此邪行之中，包括一切五欲之境的放逸之处，皆属邪行）、不妄语、不两舌、不恶口、不绮语、离贪欲、离嗔恚、离邪见。以类别而言十善分属身、语、意的三业，故亦称为十善业；持修十善之行，乃为生於善道之行，所以谓之十善业道。

前面讲妄语戒时，标明妄语一戒含摄不两舌、不恶口、不绮语的三善，可知五戒实即概括了十善的身语二业的七支善戒。至於意业所属的离贪欲、嗔恚、邪见三支，如果不假身语二业的表现，便不成其为善恶的造作。事实上，意业的三支，乃是分由身语七支所摄受，意业支配身语二业，身语二业表现意业，意业不能不假身语二业而有所造作；身语二业，若无意业为其造作恶业的主宰，所造恶业，亦不会成为重罪，甚至根本无罪。所以，若谈五戒，即以具足十善，若成十善的反面而为十恶，便是五戒的反面而为五不戒。

五戒配十善的情形，大致可以用两表说明：

.....

上表需要稍加说明：

表中的饮酒戒，配合贪、嗔、邪见的三意业，似颇牵强，实则不然。依佛法说，酒有事酒与理酒之分。普通饮酒是有物质形态的事酒；因为酒的性质能够使人昏沉糊涂而失去理智，所以凡为贪嗔愚痴的心理现象，亦皆称为饮酒，那便是饮的无明烦恼的理酒，这要等到成佛之后，才能永不复饮。故此贪、嗔、邪见的三种意业，配为饮酒一戒，并没有错。

上表以三种意业配合五戒，虽有十善之质，却非十善的形态；因为十善的支目中并无饮酒戒。但以三种意业，配合五戒的行为造作，乃是绝对正确的。试述如下：

一、杀生有三种：（一）贪欲而杀：为贪肉食的美味，为贪因杀生贩卖而得的利润，为贪因杀生而得的代价或报酬。（二）嗔恚而杀：为报仇泄愤，为恼羞成怒，为去除障碍。（三）邪见而杀：为求福报，为求功德，为祈平安，为祷丰收。比如祭神祀鬼的屠杀畜类，甚有野蛮民族以猎取人头，作为谢神的祭品者。此类杀业，皆属邪恶知见之所促成，故称邪见杀。

二、偷盗有三种：（一）贪欲偷盗：见利忘义，为求发财，为求享乐，为求生活得好些，为求贪心的满足。（二）嗔恚偷盗：嫉妒他人的财富，不满他人发财，或为报复他人，而使他人遭受财物的损失，或为受了刺激，因而迁怒他人，致使偷盗以及损毁他人的财物。（三）邪见偷盗：为求平安，为求愿望的达成，比如我的乡间，新婚的妇女或是久婚不孕的妇女，喜欢到寺院中偷窃出家人的鞋子以及佛前的庄严供具，拿回家去，压在枕头下面睡觉，她们以为如此做法，便会生儿子了，此可算是邪见偷盗的一种。

三、邪淫有三种：（一）贪欲邪淫：为贪淫欲的享受，不论和奸、诱奸或强奸，乃至淫业的买卖，但为贪图淫乐而与夫妇之外的男女发生超友谊的关系者，皆是贪欲邪淫。（二）嗔恚邪淫：为了怨仇而奸淫他人的母女姐妹与妻妾。记得在抗日战争期间，凡少数日军下乡，往往被中国游击队“吃”了，埋了，日军察觉之后，便大肆下乡扫荡，见到房子就烧，见到男人就杀，见到女人，统予强奸或轮奸，奸淫之后，就是一刺刀！这就是嗔恚邪淫的一种了。（三）邪见邪淫：为求功德，为求福报，为求子息，为求长生，乃至为求解脱而行邪淫者。古时有许多迷信的低级宗教，比如中国的道教，有“房中术”的说法，认为采阴可以补阳，采阳可以补阴，男女交媾是长生不老的修炼法门。印度教中也有类似的邪见，以为可在男女的淫乐之中解脱，说什么“性命双修”啦，“身心双修”啦！还有一种邪见，一些婚久不孕的男女，有借胎借种的行为。其实，想从纵欲的方法中得到长生、禅定、解脱、功德、福报，乃至子息者，那是绝对荒唐的事。

四、妄语有三种：（一）贪欲妄语：为贪名闻利养，为贪酒色势力等。（二）嗔恚妄语：为使怨家受骗，为使一切恼乱於己及障碍於己的人与非人乃至畜生，受到损害，故作妄语者；因嗔而恶口与两舌者，最为普遍。（三）邪见妄语：以为说谎可以避难，骂人可以消灾。比如中国乡下人感冒之后，有用纸条写著：“出卖重伤风，一念就成功”的字样，贴在路旁的树上或墙上，那就是邪见妄语的一种了。

五、饮酒有三种：（一）贪欲饮酒：为满口腹之欲，贪图酒精的刺激，为求引导色欲的兴奋（醇酒与美人，往往不可分）。（二）嗔恚饮酒：所谓“借酒浇愁”，人在愤怒或失意之时，往往愿意用酒来麻醉自己。其实，岂不听说：“借酒浇愁愁更愁”吗？（三）邪见饮酒：为求养生，为求羽化，为求生天而饮酒者。比如一般人以为饮酒有益於健康；有人以为李太白饮酒，终成酒仙；有的低级宗教，以为酒能通神，群神之中，也有酒神；印度的裸体外道，甚至以为酒能帮助解脱。这些都是邪见，都是颠倒之见。别说旁的，但问读者之中，你们见到一个面色铁青（或面色通红），满眼血丝，酒臭冲人的醉汉或酒徒，会有什么感想，以为可恶，抑是可亲？

五戒配合十善，已经说明如上，明白了五戒的内容之后，我们可以介绍如何来纳受五戒的戒体了。

第二章 求受五戒的方法及其功德

第一节 如何纳受五戒

前面说过，受了三归依的人，如想更进一步求得信佛学佛的实益，必须求受五戒，才算是学佛所学，行佛所行的开始，归依三宝，仅是入门而已。如果入门以后，老是驻脚在门房的廊下，而不登堂入室，而不登楼参观，而不更上一层楼，乃至登峰造极，那只能算是“玩票”式的三宝弟子（中国唱戏的有票友，虽是会唱几折，但不专业从事，用近代语说，便是“业余”的），因此，奉劝已经归依了三宝的人，最好能受五戒，成为标准的在家佛子——优婆塞与优婆夷。闻说佛法，可以见道，受持五戒，可以证道，最高可证三果阿那含，进入不还位，死生净居天，修成罗汉果。所以五戒的功能，最少可以作为人间与天上的护照，最高能够作为超越生死大海的宝筏，既然信佛学佛，何不求受五戒？其实不受五戒而仅受三归者，也不是真实的优婆塞（《毗尼母经》卷一：“优婆塞者，不止在三归，更加五戒，始得名为优婆塞也。”大正二四·八〇二中）。

因为不知五戒的内容，虽受戒，亦不得五戒，所以首先说明五戒的意义及其内容，现在既已大略明白，自可求受五戒了。

可是，求受五戒也不简单，根据《优婆塞戒经》的规定，需要受了三归六个月以上，始允於考查合格之后，予传五戒。（大正二四·一〇四九上）也有主张於三归之后，须有三年或一年，最少四月，方许进受五戒的。但在佛陀时代，在家弟子信佛之后，三归五戒，乃是接连并受的。比如佛陀最初的优婆

塞弟子，是耶输伽的父亲，信佛之后便是这样说：“我今归依佛、归依法、归依僧，唯愿世尊，听为优婆塞；自今已去，尽形寿不杀生，乃至不饮酒。”（《四分律》〈受戒犍度〉之二，大正二二·七八九下）由此可见，三归之后，不必经过四月六月乃至三年的时间。因此，也有人说，佛时的利根人可以如此，末法时代的钝根人则不可如此，实际上，我们一般的状况，并不讲究这一问题。有人归依三宝一辈子，也不求受五戒，有人刚进佛门，适巧遇到传戒的机会，也就三归五戒一齐受了。这在泰国，更有不同，他们的在家弟子，每逢佛日（斋日）进寺院，每次必受三归五戒，我想那是为使戒品的坚固，绝非为了失戒而予重受的。此在中国不妨也可仿效。这与修持中的六念很有关系，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施、念天，六念应常念，所以三归五戒，应该经常受持。

受五戒在律中所见，均为向师自说（如耶输伽的父亲，即是一例），不由从师而受，如要成为五戒优婆塞或五戒优婆夷，向一阿舍梨一说即可，并无任何仪式的铺张。但是中国的祖师如读体大师，他以为：“当斯末运，迥异圣时，须假胜缘，助生正信。”（见《授三归五戒八戒正范》）所以他也编了一部《授三归五戒八戒正范》，直到现在仍为许多戒场的传戒蓝本。这於律法不行的近代中国佛教，不啻是一线传承戒法的慧命。

五戒的传授，有很多不同的说法：有的可以自说受，有的可以向非佛弟子受（如《佛说戒消灾经》中，有一啖人鬼之妇，以啖人鬼说出三自归五戒，即受持得戒）有说可以向五众出家人前受，乃至於没有出家人的时地，可以向白衣受五戒，有的则以为，需要仪轨，至少也得在上座比丘前受。最折衷的意见是：有上座长老比丘时，应向上座长老比丘受，否则应向一位清净比丘受；若无清净比丘，可向清净比丘尼受；若无清净比丘尼，可向清净式叉摩那（中国佛教已经无这一众）受；若无清净式叉摩那，可向清净沙弥受；若无清净沙弥，可向清净沙弥尼受，若无清净沙弥尼，可向白衣乃至非佛弟子及旁生异趣受。如今的中国，现比丘相的，仍然大有人在，五戒自应向比丘前受了。

五戒的随分受与全部受，也有不同的说法：《优婆塞戒经》〈受戒品〉中说：“若受三归，受持一戒，是名一分；受三归已，受持二戒，是名少分；若受三归，持二戒已，若破一戒，是名无分；若受三归，受持三四戒，是名多分；若受三归，受持五戒，是名满分。”（因为戒由三归而得，故皆列举三归，大正二四·一〇四九上）这是许可五戒随分受持的，但看各人的能力，可受几戒即受几戒，不要勉强受了，受后再破，罪就大了。所以说“持二戒已，若破一戒，是名无分。”实则若持五戒，但破一戒，也算无分，如果仅持一戒，坚持不犯，尚是一分优婆塞（夷）。但在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》卷一中，却不同意随分受持的说法：“问曰：‘凡受优婆塞戒，设不能具受五戒，若受一戒乃至四戒，受得戒不？’答曰：‘不得’。‘若不得者，有经说有少分优婆塞，多分优婆塞，满分优婆塞，此义云何？’答曰：‘所以作是说者，欲明持戒功德多少，不言有如是受戒法也。’”（大正二三·五〇八中）事实上在各部广律中，殊难找到五戒可以随分受持的根据，佛时的在家弟子，凡受五戒，总是说：“自今已去，尽形寿不杀生乃至不饮酒。”（大正二二·七八九下）但是随分受持五戒的主张，却为多数律师之所主张，近代的弘一大师亦颇坚信，他曾於《律学要略》中说：“若不能全持，或一、或二、或三、或四，皆可随意。宁可不受，万不可受而不持！”这也实是出於护持戒法的悲心，我们今天，也不妨采取《优婆塞戒经》的主张，俾使受戒的人对于戒法有一庄严肃穆之心，否则滥传戒法，不唯不能提倡戒的精神，反将戒法送了人情，而致尊严扫地。据弘一大师说：“五戒中最容易持的是不邪淫不饮酒，诸位可先受这两条，最为稳当。”（《律学要略》）

五戒的受持时限，也有不同的说法：《三皈五戒正范》提到：“成实论云：五戒八戒，随日月长短，或一年一月，乃至半日半夜。”这在广律中也可找到根据，《十诵律》卷二十五，记载这样一个故事：有名亿耳者，从大海求宝脱险而归，在归途中於一夜间，宿一大树下，窥见有床出、男人出、女人出，颜貌端正，著天宝衣冠，共相娱乐，但至夜尽天晓，即时床灭、女灭，有群狗来，啖此男子，肉尽骨在；第二夜亦复如是，亿耳即予询问，始知那个男子生时为屠夫，因日间杀生造罪，无暇行善，后由迦旃延尊者教他：“汝夜受五戒，可获微善。”接著，亿耳又於日间在一大树下，见有床出、男人出、女人出，乃至一到夜晚，有百虫出，啖此男子，肉尽骨在；亿耳问之，始知这个男子生时邪淫他人之妻，耽乐不能自抑，后由迦旃延尊者教他：“受昼五戒，可获微善。”（大正二三·一七八中至一七九下）这是说明五戒可以一日受或一夜受；可以单受日间或单受夜间，只要受了，就有功德，就有善报。但在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》卷一中则说：“若受五戒，必尽形寿。”（大正二三·五〇八中）在《四分律》中，也主张五戒必须尽形寿一直到老死为止，一受永受。不过，有一折衷的解释：戒有受法，也有舍法，受了再舍，舍了再受，则未尝不可；受戒之后，必须持戒，如果舍戒，虽作恶业，亦无犯戒之罪，以前持戒的功德，仍然存在。所以我人受五戒，不妨作尽形寿想，如果不能持，随时可以舍，可以逐条舍，也可全部舍。《萨婆多论》中说：“遇恶因缘，逼欲舍戒者，不必要从五众边舍，趣得一人即成。”要舍舍

戒，随时找得一个解语的人，一说“我舍某戒”，即成舍戒，如於舍后，再想受戒，亦不为难，《义钞》中说：“若自染心，将欲犯戒，宁可舍已为之，后还忏受，亦得。”以此可知，受五戒的时间长短，当不是严重的问题，只要明白受与舍的道理规矩就行了。

在受五戒之前，也有资格的限定：《萨婆多论》卷一中说：“凡得波罗提木叉戒者，以五道而言，唯人道得戒。”（大正二三·五〇九中）又说：“虽处处经中说龙受斋法，……得善心功德，不得斋也。”（大正二三·五〇九下）自五戒以至菩萨戒，皆称波罗提木叉，译义为别解脱——持一戒有一戒的解脱功德，别别持，别别解脱，故称别解脱戒。既然除人道以外，异类众生，皆不得戒，除人之外，自也不必受戒。可是以大乘菩萨戒而言，五道众生，唯除地狱，受戒但解法师语者，一切得戒。这在各部律中，亦均有龙王受五戒，与天人受五戒的记载。不过，这与我们人类无关紧要。

最要紧的，在人类之中，也有不够资格求受五戒的，那就是犯五逆罪的人，以及自破净戒或破他净戒的人。做五戒阿舍梨（轨范师）的人，为人授五戒之前，必须首先问清，有没有犯过五逆？有没有自破净戒或破他净戒？如果不问而授，受戒者虽求戒也不得戒。

五逆罪是：杀父、杀母、杀阿罗汉、破和合僧、出佛身血。实际上，在此五逆之中，今日的俗人，只能犯到杀父与杀母的两逆。不在佛世，所以不可能出佛身血（佛教史上仅有提婆达多一人犯了此罪）。俗人不能破僧，破僧有两种：要有八个以上的比丘或比丘尼，始能破羯磨僧；要有九个以上的比丘，一人自称是佛，始能破转法轮僧；女人也不能破转法轮僧的，因女人不能即身成佛，所以不能自称为佛（佛教史上也仅提婆达多一人，犯了破转法轮僧的逆罪）。时丁末法，很难有阿罗汉出世，要想得而杀之，自亦更非寻常事了。

自破净戒与破他净戒，倒是有可能的。受戒之后，犯了不可悔的重罪，称为自破净戒。他人持戒，而予初次使其破戒，称为破他净戒。这在上面已经说明。

照规矩，五戒八戒，皆应一一个别受，不得大众集体一齐受，但在今世传戒的场合，多是集体受的。究其个别受的原因，是在心不外缘，境界宁静，戒师的开导，以及纳受三归五戒的戒体，可以一心一意，全部领会，受得上品戒体。否则，人多声杂，心不宁静，也不专一，那就差了，甚至不能得戒。因为戒品分三等：

一、若於正受戒时，刚闻戒师法语，心即开通，发最上广大之心，遍缘法界一切有情无情，悉愿断除一切罪恶，悉愿修持一切善行，悉愿广度一切众生者，得上品五戒。

二、若於正受戒时，虽听戒师开导，亦缘一切有情无情之境，但其愿心不大，唯求自脱生死，全无度生之志者，得中品五戒。

三、若於正受戒时，亦听戒师开导，或以性智狭劣，或因心意散乱，故致缘境不周，但得戒相的守持，无能发挥戒体的功用者，得下品五戒。

如果心猿意马或者听不清戒师的言语，或者听若罔闻，糊涂随众而跪拜起立者，只能种种善根，根本无戒可得。但在集体传五戒时，如此的情形，却大有人在。所以，如能方便做到的话，最好是个别受五戒。

根据读体大师所编的《授五戒正范》，共有十项仪节，除了内容不同，方式则与授三归仪节相似。它的十项仪节是这样：

第一、敷座请师——由熟习仪轨的出家人为礼。

第二、戒师开导——由戒师演说五戒的意义，说明受五戒对于信佛学佛的重要性。

第三、请圣——奉请佛法贤圣僧宝，证明受戒；奉请梵释诸天，护法神鬼，监坛护戒。

第四、忏悔——忏除无始以来的一切罪业，以求身心清净，纳受戒体，重新做人（佛也是人中成就的）。

第五、问遮难—询问受戒者，今生以来，曾经作过佛法之所不容的大罪过否？如曾作过，即成遮障，难以受戒，故称遮难。读体大师列举七条，与我前面所举的五逆加破净戒颇有出入：（1）盗僧物，（2）於六亲男女中行淫，（3）污破僧尼梵行，（4）父病时舍去不顾，（5）母病时舍去不顾，（6）师长有病时舍去不顾，（7）杀害发菩提心众生。

第六、受三归—五戒以宣读三归文时，即是纳受戒体，三归三结，与三归文仪相同。

第七、宣戒相—先问受戒者，能受持几分戒，然后宣读五戒戒相，尽形寿不杀生，乃至不饮酒，各各答以能持或不能持。（但其科文，似专为满分受者作。）

第八、发愿—开示受戒者，发大菩提心。

第九、劝嘱—劝告受戒者，既发心受戒，即应依教奉持。

第十、回向—以此受戒功德，回向法界众生。

對於传授五戒仪轨的编订，读体大师在其归戒条例中，也有说明：“今此正范，当於长老比丘所受。”又因寺中长老，皆为方丈和尚，故对戒师不称阿舍梨，而称和尚。至於“若是长老，未曾统众，不任方丈，或二三同修，或独处无侣，苟偶善信发心来求戒者，第可开导，与之受戒。发愿而已，余仪不必全用。”

从读体大师所编仪轨的内容看，自三归以至菩萨戒，都是采用大乘戒的规模，事实上《优婆塞戒经》中的五戒，与普通五戒是不尽相同的，这在明末的藕益大师及近代的太虚大师，均有说明，当然，如能使得一切戒，全部汇归大乘菩萨戒，那是最好不过的事，唯有限於根机及环境的不同者，自亦不必使得所有的人，一进佛门，就要他们人人成为实践菩萨道之大菩萨的。

藕益大师所汇集的受五戒法，颇为简明实际，兹录如下，用供参考（諳续藏一〇六·三五八 D 至三五九 A）：

“我某甲，归依佛、佛依法、归依僧，尽形寿为口分优婆塞，如来至真等正觉是我世尊。（三说）”

“我某甲，归依佛竟，归依法竟，归依僧竟，尽形寿为口分优婆塞，如来至真等正觉是我世尊。（三说）”（若善女人，即称优婆夷。）

“如诸佛尽寿不杀生，我某甲亦尽寿不杀生；如诸佛尽寿不偷盗，我某甲亦尽寿不偷盗；如诸佛尽寿不淫欲，我某甲亦尽寿不邪淫；如诸佛尽寿不妄语；我某甲亦尽寿不妄语；如诸佛尽寿不饮酒，我某甲亦尽寿不饮酒。”

“随受几戒，则语几戒，亦不应混滥也。以此受戒功德，回向无上菩提，四恩总报，三有齐资，普与众生，同生净土。”

在家人受五戒，本为极其普通的事，只要面对一位戒师（或用梵语称为阿舍梨），即可自说而受，如果自己不懂五戒的受法及其内容者，诸戒师开导，传授（受戒词）即可，晚近以来，大家竟把传五戒，看成了大佛事，广事铺张，劳师动众，此虽为戒法作了庄严，却将五戒的戒法压在繁文褥节的高帽子下面透不过气来了。

因此，我希望今后的中国佛教界，提倡普遍的传受五戒，除了集体性的场合，不妨参考读体大师的《五戒正范》之外，其余的则尽可能地减少麻烦。以我的看法，通常受五戒，有了如下的五项即可：

一、请师开导五戒内容（简明扼要），教授受五戒的说词（如已知者，此节可免）。

二、问遮难（普通但问杀父母与破净戒—自破破他，即可）。

三、三归三结（如藕益大师所举者）。

四、宣读或随分选读五戒的戒相（如藕益大师所举者）。

五、发愿回向（通常用的回向偈亦可，或以各人所愿自白数语亦可）。

受一次五戒，最多不要超过十五分钟，这样清清楚楚简简单单的受五戒，要比摆大场面的更切实际，更容易得戒，同时，戒师也可在同一天中，为数人各别授戒，不致感到吃力。并可随处均能为人授戒。

第二节 受持五戒的功德

佛教的究竟价值，是讲三轮体空的：做事的人，所做事的本身，做事所产生的作用，全部空去，不著有无，才是学佛的最终目的。所以一切的善行，自无功德可言。但在凡夫而言，要做到这一步工夫，那是不可能的，否则他已不是凡夫了。

乘船的人，目的不在乘船，但是乘船，却能使人达到所期待的目的地，船只是工具而已。同样的，受五戒的人，目的不在於受戒的本身，但是受戒，却能使人达到学佛的目的，戒只是方法而已。从世间法中说，利用工具或运用方法，必能产生正面的功利，或反面的罪过。受五戒，是行善的方法，故亦必有其应产生的功德。

修持五戒十善，若发出离心，即能因此而可证得初果乃至三果（四果者，必须出家），比如《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》卷三十一所载，小路比丘以半颂说十善法，善为譬喻，半颂说犹因此出家而证阿罗汉果。（大正二三·七九八上）可知五戒十善，虽是学佛的起步，也可由此而能迈入圣城，了生脱死。

如果但求人天福报，或其戒力薄弱者，也可因此而不堕三涂，终将导致因缘的成熟，发出离心，越出三界。如果不能五戒全部清净，但能坚持一戒，亦可保住人身；持戒的多少，以及戒力的强弱（系指对於可悔轻罪的持犯多寡而言），可以决定舍此一身之后的人天境界，持五戒的最高者，可生欲界第六天，依次向下，最少仍可做一个平凡的人，如想进入色界天乃至无色界天，须修禅定，到达初禅以上，始能进入色界天。同时，色无色界，不由五戒而得，但从禅定进取，所以外道不持佛戒，如果禅定工夫够了，也可进入初禅以上的天界。从经律中看，修人天福报的功德，多半是生到四天王天及三十三天（忉利天）。

但从佛法的观点上说，生天远不如生在人间为好。天上的寿命，从四天王天向上数，一天比一天长，四天王天以人间五十年为一日，平均寿命为五百岁；到达第六他化自在天，以人间一千六百年为一日，平均寿命为一万六千岁。对於五欲的享受，也一天比一天更为殊胜，但是，天人终是要寿终的，天福也有穷尽的，到了天上，光是享福，难有求福的心情也少求福的机会，天福尽了，命终还堕，可能不复为人，而入三涂道中。律中记载，目连尊者的在家弟子耆婆，也是当时的名医，皈依三宝之后，免费为僧众治病，以此功德死后生於三十三天，有一天目连尊者有一弟子病了，不知如何治疗，便以神足去三十三天问耆婆，此时正逢天人各各驾车，驰往园中游乐，谁也不睬站在一旁的目连尊者。耆婆见了，也只微一举手，表示招呼，迳自驾车疾驰而去，目连尊者即以神力，停住耆婆的车子，并且责问他：“见了，我为何不下车敬礼？”他的回答是：“享乐要紧，不由自主。”并说：“我已算是好的，尚能举手为礼，其余的天人，连看都无暇看你一眼哩！”这是说，生了天，沉浸在欲乐的享受中以后，就忘了学佛修行了，也无心礼敬三宝了。

人间是苦的，但在五道之中，只有人才能够因了受苦而行善求福，所以上面曾介绍，唯有人道受戒得戒。佛教是人间的佛教，学佛持戒，虽可报生天上，但是真正学佛的人，不要希望生天。这在《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》卷四十九中，又有一个故事：有一持戒比丘，夜间坐在一张矮床上，敛身入定，定中有一条毒蛇咬著了前额，虽然中毒身死，仍未知觉，因其尚未证道，未出三界，当其出定之时，即见有五百彩女，前后围绕，问之始知已生三十三天为天人。并且要他去礼帝释天主，但他未染欲乐，反以为天女恼他，故颇感困恼地说：“我只礼佛陀，不礼天帝，并愿天帝能来礼敬於我。”天女告诉他说：“只有进入妙地园中出家，可以得到天帝的礼敬。”因此，他便毅然放弃天福的享受，又去过出家的生活了。这是说，有心学佛的人，不要求享天福，也不应求享天福。”（大正二三·八九四中至下）

一切的业力，可由各人的愿力来转变，如果虽因受持五戒的功德，可以得到生天的果报，但也可以发愿，愿此功德还生人间，生生世世，见佛闻法，或作护持佛法的长者居士，或作弘法利生的清净僧宝。

如果没有把握，或因志愿不同，亦可愿此持戒功德，回向往生西方净土，增长莲台的品位，临命终时，佛来接引，花开见佛，得不退转。

五戒的功德，可以因人而异，在家人能由布施求福，受五戒的功德，则又超过一切财物的布施功德之上，但愿在家的信士信女，发心受五戒；受了五戒，不求生天上，最好是乘愿再来人间，否则也应往生西方净土。

即在现生而言，持了五戒的人，可减少许多不必要烦恼与凶险，至少不再有因了主动的杀、盗、邪淫、妄语、酗酒而来的祸害。又据经中说，每持一戒，即有五位善神，随身保护，若持五戒，即有二十五位善神，随身保护，能使出入起居，皆得逢凶化吉。

佛法不唯能够使人得到永久的安乐，也能予人以现世的安乐，受持五戒，便是求取这两种安乐之宝的敲门砖。人间佛教的理想社会——轮王政治，也以十善为其准则，五戒若能普遍推行，儒家所说的大同世界也即在眼前了。